煤炭工业建设塔式起重机、矿井金属井架拆装管理暂行规定 (煤炭工业部 1997 年 10 月 6 日发布 煤基字[1997]第 478 号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煤炭工业建设塔式起重机、矿井金属井架拆装管理工作,确保拆装质量和安全,根据建设部《塔式起重机拆装管理暂行规定》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凡在施工现场从事塔式起重机(包括塔式起重机顶升)、矿井金属井架拆装作业的单位,必须取得《塔式起重机拆装许可证》(含矿井金属井架拆装许可证,以下简称《许可证》)。没有取得《许可证》的单位,不得从事塔式起重机、矿井金属井架的拆装业务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各类建筑塔式起重机、施工升降机 (龙门架、井字架)、快速提升架、矿井凿井金属井架、矿井提 升金属井架等起重机械的拆装管理。

第四条 煤炭工业部负责全国煤炭工业建设塔式起重机、矿 井金属井架拆装许可证的管理。 第二章 塔式起重机、矿井金属井架拆装的许可管理

第五条 从事煤炭工业建设塔式起重机、矿井金属井架拆装作业的单位,必须持有经批准颁发的《许可证》,并按照《许可证》规定的范围承接业务。《许可证》分为一、二两级。

第六条 塔式起重机拆装许可证等级标准及作业范围按建设 部《塔式起重机拆装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五条执行,具体规定如下:

## (一) 一级:

- 1. 具有 3 年以上塔式起重机拆装的经历, 拆装过 630 K N. m以上的塔式起重机, 塔式起重机年拆装量不少于 10 台次(含 10 台次);
- 2. 具有直接参加拆装作业的职工不少于 10 人,并配备相应的信号工、起重工、电工、钳工等操作工人;
- 3. 具有从事塔式起重机拆装工作 3 年以上的机械、电气工程师或者技师各 1 人以上;
  - 4. 具有相应的起重、运输设备和检测仪器;
- 5. 近两年内在塔式起重机拆装过程中没有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。

作业范围:可承接各类塔式起重机的拆装业务。

## (二) 二级:

- 1. 具有 2 年以上塔式起重机拆装的经历, 塔式起重机年拆装量不少于 6 台次(含 6 台次);
- 2. 具有直接参加拆装作业的职工不少于 6 人, 并配备相应的信号工、起重工、电工、钳工等操作工人;
- 3. 具有从事塔式起重机拆装工作 2 年以上的机械、电气工程师或者技师各 1 人以上;
  - 4. 具有相应的起重、运输设备和检测仪器;
- 5. 近两年内在塔式起重机拆装过程中没有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。

作业范围:可承接 630 K N. m以下 (不包括 630 K N. m) 塔式起重机的拆装业务。

第七条 矿井金属井架拆装许可证等级标准及作业范围如下:

(一) 一级:

- 1. 具有 10 年以上矿井金属井架拆装的经历,承接过IV型及以上凿井金属井架的拆装和 0. 45M t / a 及以上立井金属井架的安装,近 10 年内拆装量不少于 10 台次(含 10 台次);
- 2. 具有直接参加拆装作业的职工不少于 30 人,并配备相应的信号工、起重工、电工、钳工、电焊工等操作工人;
- 3. 具有从事矿井金属井架拆装工作 10 年以上的机械或机电高级工程师和起重技师(或高级起重工)各 1 人以上;
  - 4. 具有相应的起重、运输设备和检测仪器;
- 5. 近两年内在矿井金属井架拆装过程中没有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。

作业范围:可承接各类矿井金属井架和类似金属构架的拆装业务。

(二) 二级: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